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39號

原告 張博涵

被告 蔡睿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24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08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仍進狀表明不願到場開庭，有意見書可按，其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本件起訴主張引用如附件所示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案）事實及相關刑案卷證，並主張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收取他人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與其所屬之同一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於詐騙。原告遭被告參加之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受有新臺幣（下同）126,000元之損失，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已當庭將原聲明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變更為：請法院依職

01 權為假執行，經核與法相合，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在監在押提解到院意見書回
03 覆不願到場放棄就審等意見外，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04 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如附件所
08 示，收取他人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9 及密碼後，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與其所屬之同一詐騙集團成員
10 使用於詐騙，致原告受有126,000元之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上
11 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
12 刑事庭以系爭刑案判決，判處被告如附件所示罪刑，此有系爭
13 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7至35頁），並經本院職權
14 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資料為憑，與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核屬
15 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7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1項視同自認
18 原告之主張。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共
19 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如數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12
20 6,000元，既與卷證相符，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21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24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26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7 為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原告依民
28 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6,000元，屬給付無確
29 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30 日即113年1月9日（見本院卷第29頁，因起訴時起訴狀繕本無
31 從認定已合法送達被告，應以本院合法送達之時為據）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126,000元，及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8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係刑事附
10 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
12 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
14 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蘇冠璇

23 附件：

24 （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24號刑事簡易判決）